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郵件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67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671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
於本(114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3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264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4.eduweb.tw>) - 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項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競賽選手逕至網站下載，俾利預為準備參加本市114年語文競賽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



將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寄至：181017@ms.tyc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楊雅真校長、王建興校長、馮立榮校長、詹茗淳老師、范慕云主任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